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5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富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886號、第188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258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富春犯如本判決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本判決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「於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刑之加重及減輕

1.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被告受前案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避免再犯罪，卻更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亦即適用累犯規定加重，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「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、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」之情形，檢察官據此主張加重其刑為有理由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2.刑法第59條規定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立法理由中指出：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，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從而其「情輕法重」者，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犯加重竊盜罪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然同為加重竊盜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確屬相同，衡諸本案被告所犯竊盜犯罪，竊取財物僅泡麵2碗，價值甚微，且被告案發後坦承犯行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刑度容有過重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3.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載犯行有前述加重及減輕事由，爰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此之前已有竊盜犯行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仍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

不知悔改，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且其中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係以侵入住宅之方式犯之，除造成告訴人張振松財物損失外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竊得財物價值、金額均非至鉅，且告訴人童智玄所有之機車手機支架已經查獲發還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偵2866卷第51頁），堪認告訴人童智玄所受之損害已有減輕，但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（調）解或賠償等犯後態度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竊得之泡麵2碗，核為其上開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返還告訴人張振松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示犯行竊得之機車手機支架1個，已發還告訴人童智玄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偵2866卷第5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所示	廖富春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
		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麵貳碗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所示	廖富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上股

115年度偵緝字第1886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887號

被　　告　廖富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富春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確定，於112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於114年10月30日12時30分前某時許，趁張振松離開租屋處(址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○0號3樓)，進入該租屋處，竊取存放房間內之泡麵2碗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嗣經張振松發現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(115年度偵緝字第1886號)

㈡於114年11月22日1時14分許，見童智玄停放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裝設之手機之支架1支(價值500元，業經發還童智玄)無人看管，徒

手竊取後放置自己外套內得手，後離去現場。嗣經童智玄發現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(115年度偵緝字第1887號)

二、案經張振松、童智玄分別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富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竊取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㈡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張振松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㈠之犯罪事實。
3	①告訴人童智玄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截圖8張、查獲被告騎乘機車配置竊盜手機支架照片2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㈡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㈡所為，分別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開2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為數罪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

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竊得之物已發還予告訴人童智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，並請審酌此情量處適當之刑，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張振松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另指稱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有行動電源1個、粉紅色行李箱1個、水電測量電表工具1個等物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尚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僅得對被告為最有利之認定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，與上開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具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嘉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怡安